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和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变更名称的事项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已实施完毕，公司的资产、业务已全面发生变更。为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名称拟变更为“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我们认为公司名称变更后，与事实相符，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此次公司变更名称事项。

二、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均属于日常业务范围。公司对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合理，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

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三、关于公司与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合作的关联交易事项

1、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定价原则公允，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该关联交易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融资成本，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本人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3、公司董事会审议本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陈良 蒋建华 魏青松